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 [編纂]獲悉數行使)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Hope Atlas ⁽¹⁾	實益擁有人	182,400,000	76.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Etern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2,400,000	76.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馮先生 ⁽¹⁾	某全權信託創始人	182,400,000	76.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女士 ⁽¹⁾	某全權信託創始人	182,400,000	76.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ope Horizon ⁽²⁾	實益擁有人	57,600,000	24.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Yuk Shing Company Limited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7,600,000	24.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馮女士 ⁽²⁾	某全權信託創始人	57,600,000	24.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³⁾	受託人	240,0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Hope Atlas直接持有本公司182,400,000股股份。Hope Atlas的所有股份繼而受信託於春暉家庭信託，該信託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保留權力信託，馮先生及楊女士為委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專業受託人。根據該信託結構，Hope Atlas由Etern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Etern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則由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由於馮先生及楊女士為春暉家庭信託的委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各自被視為於Hope Atlas直接持有的全部18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Hope Horizon直接持有本公司57,600,000股股份。Hope Horizon的所有股份繼而受信託於玉承家庭信託，該信託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保留權力信託，馮女士為委託人，Tricor Equity

主要股東

Trustee Limited為專業受託人。根據該信託結構，Hope Horizon由Yuk Shing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Yuk Shing Company Limited則由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由於馮女士為玉承家庭信託的委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Hope Horizon直接持有的全部57,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春暉家庭信託及玉承家庭信託各自的專業受託人。請參閱附註(1)及(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權益。